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新生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五專優先免試入學

是否辦理就學貸款

否
 是，(減免後所有可貸金額)

為當屆畢業生不用填寫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

一、申請欄

學生姓名	科別 年級	科(學程) 年 班	學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殊身分(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※不予查調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(免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(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)或其他原因。 ※不予查調	
學生簽章	家長簽章	承辦人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
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電話	
當屆畢業生 不用填寫 是否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	是否已請領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科 別		科(學程)
		年 級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2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3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4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 (具領人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